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09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做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1、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9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亿利集团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87%（含 9.87%）。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2、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5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亿利集团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87%（含 9.87%）。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合计		4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5,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内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2016-099）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议案》

公司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签署《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不超过39亿元的募集资金净额向洁能科技增资，新增出资中9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不足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500万元的，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浩正投资、德丰投资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各方约定，增资完成后，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分红，浩正投资、德丰投资不享受因增资带来的分红权等其他收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公告》（2016-101）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洁能科技4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的情况，公司与洁能科技小股东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就变更收购洁能科技4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公司分别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终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取消收购洁能科技4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关联回避。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2016-102）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